

各位師長、同仁您好,

【教育部辦理 108 年度「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」已由「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得標。】

- 相關履約交貨及訂單事宜，請逕洽本案立約廠商：

新光產物保險(股)公司/台南分公司聯絡人：李秋萱小姐

電話：06-227-1313#317

傳真：06-2202203

e-mail：ski100177@skinsurance.com.tw

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 32 號 12F

新光產物網址：<https://www.skinsurance.com.tw/SKI/index.aspx>

【108 年度大專校院獎助生投保所需資料：要保書<請參見附件 1>、費用明細表<請參見附件 2>、獎助生名冊<請參見附件 3>，填寫及用印完成後掃描成 pdf 檔連同名冊的 excel 檔寄回李小姐信箱即可】

● 保費計算

(一) 保險期間：

依據實際擔任獎助生期間投保，分為一年、11個月、10個月、9個月、8個月、7 個月、6 個月、5個月、4個月、3個月、2個月、1個月(不滿1個月視為1個月)。

(二) 保費：

本案保險費不分學生個人職業類別，以一年期為保費計算標的，惟未滿一年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年繳短期費率表(如下表)換算投保保費(如計算後未滿1元之金額，則計算至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期間按全年保險費保百分比(%)

年繳(12個月)短期費率表：

期間	12 個月	11 個月	10 個月	9 個月	8 個月	7 個月	6 個月	5 個月	4 個月	3 個月	2 個月	1 個月
對年繳 保費比	100%	95%	90%	85%	80%	75%	65%	55%	45%	35%	25%	15%

保險費：

單位：新臺幣

保險期間	每人保險費
12個月	135元
11個月	128元
10個月	122元
9個月	115元
8個月	108元
7個月	101元
6個月	88元
5個月	74元
4個月	61元
3個月	47元
2個月	34元
1個月(含不滿1個月)	20元

● 其他提醒事項

- (一)本校獎助生投保商業保險名單統整平台，網址：<http://gaweb.nutn.edu.tw/RAD2>。聯絡窗口:電算中心王先生(分機 602)。
- (二)保險期間不得追溯承保。
- (三)非在校或非在學學生不得投保。非本校學生請返回就讀學校進行商業加保。
- (四)團體保險的最低投保人數為 5 人。
- (五)要保單位如以學校系所為投保單位時，要保文件以該單位或系所之戳章加上系所之主管章即可，不用蓋學校關防。
- (六)委辦計畫及陸生不予補助，請以所屬計畫經費自行核銷。
- (七)請將「教育部補助」及「教育部不補助」的範疇，**分開申報(註 1)**。

※註 1：教育部以外之機關、團體等以委辦計畫（即經由行政協助、行政委託、招標作業等）方式，委請學校協助執行前開機關、團體原應執行之事務者，其學習型兼任助理投保所需經費則應由委辦機關或團體支應，教育部不予補助。

● 研究獎助生經費申請與結案

- ◆ 如屬「教育部補助」的範疇，請於動支請購前，先向研發處(分機 146)申請經費授權，並依限將經費結報文件擲回研發處，以憑報部請領補助款：
1. 各系所如於 108/01/01 至 108/07/31 期間（第一學期）為學生投保，應於 **108/07/31 以前** 擲回。
 2. 各系所如於 108/08/01 至 108/12/31 期間（第二學期）為學生投保，應於 **108/12/31 以前** 擲回。
 3. 應擲回研發處之資料如下：
 - (1)實際參加團體保險經費統整表_excel 檔。 <請參見附件 4>
 - (2)核有「與正本相符」文字的保險公司收據影本 <請參見附件 5-範例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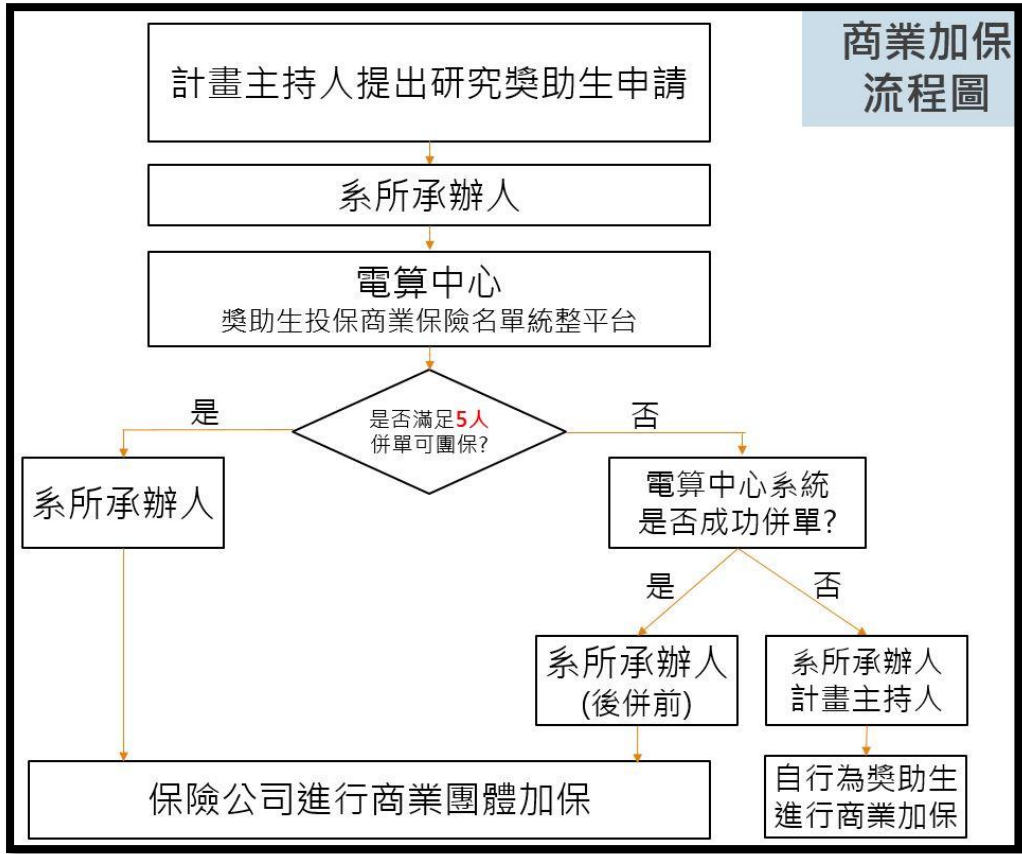
●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(AA)獎助生經費申請與結案

- ◆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(AA)商業加保之窗口為學務處生輔組楊小姐(分機 322)，請參照上述程序辦理。

● 獎助生商業投保流程

校內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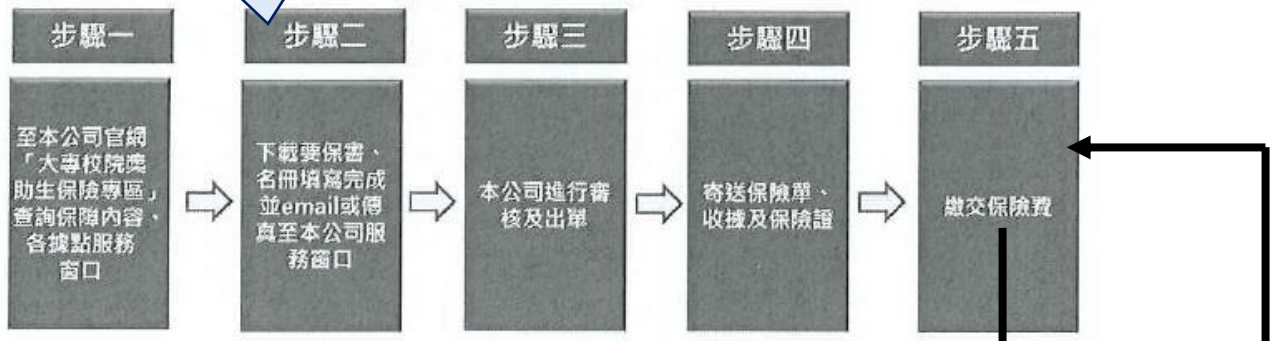
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

投保流程



【投保資料：要保書、費用明細表、獎助生名冊，填寫及用印完成後掃描成 pdf 檔連同名冊的 excel 檔寄回李小姐信箱】



向研發處(分機 146)申請經費授權，動支請購

每年 07/31 以前繳交 01/01 至 07/31 期間投保之經費結案文件至研發處
 每年 12/31 以前繳交 08/01 至 12/31 期間投保之經費結案文件至研發處